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8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實施計畫

教務處(教學＆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9/5/16 12:55:16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」及本局108年5月3日召開之「桃園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第8次輔導團聯席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
二、 受理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。

三、 有關輔導員遴選程序摘要如下（餘詳見附件）：

(一) 續任輔導員：輔導小組召集校長得優先推薦續聘服務績優輔導員，輔導員繳交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至本局彙辦，由總召組於108年6月14日前將複審結果函報本局。

(二) 新進輔導員：

１、 資格條件審查：本局辦理資格條件審查作業，所送資料經審查合格，由各小組通知參加複審。

２、 複審：由各輔導小組邀集各領域/議題學者專家和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，辦理書面審查，並依其專業所需訂定進行方式；複審期程自108年6月17日至28日止，參加遴選者逕依輔導小組指定時間、地點參加複審；輔導小組於108年7月5日前將複審結果函報本局。

四、 錄取公告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。

五、 每人限報名一個領域/議題輔導小組，不得跨領域報名。

六、 本案報名表等相關資料，請以掛號郵寄至「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國中教育科）收」，並請在信封空白處註明「徵聘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